ICS 13.020.10
CCS Z 01

团 体 标 准

T/ CASW 0001—2025

生态社区建设与评估导则

Guide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assessment of ecological community

2025 -09 - 09 发布 2025 - 10 - 01 实施

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2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4
4 总体原则 4
4.1 建设原则 4
4.2 评估原则 4
5 建设内容 4
5.1 基层治理 4
5.2 生态生活 5
5.3 生态空间 6
5.4 生态环境 6
5.5 生态文化 7
6 评估要求 7
6.1 评估对象 7
6.2 评估方法 7
6.3 评估结论 8
6.4 成果应用 8
附录 A（资料性）生态社区建设评估体系 9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不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宁夏恒泰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淳安县千岛湖生态社区联合会、北京时利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生态星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国际绿色经济协会、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春益、薛瑶、聂春雷、王亚林、杨文斌、吴道源、苏健男、崔忠、邓继海、胡勘平、赵锋、张修玉、王宝良、贾卫列。

生态社区建设与评估导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态社区建设与评估的总体原则、建设内容和评估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建设方开展生态社区建设，同时适用于建设方和评估方开展生态社区的评估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15190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 31490.1 社区信息化 第1部分：总则

GB/T 35626 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

GB 36600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T 42455.1 智慧城市 建筑及居住区 第1部分：智慧社区信息系统技术要求

GB/T 45581 完整社区设施服务指南

GB 50118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 50180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GB/T 50331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

GB/T 50378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 55019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55035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

GB 55038 住宅项目规范

CJJ 27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CJJ/T294 居住绿地设计标准

JGJ/T 425 既有社区绿色化改造技术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社区 community

以一定数量的人口为主体，在居住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特定文化、组织制度、生活方式和归属感的地域生活共同体，是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

注：目前我国社区的范围一般是指经过社区体制改革后作出了规模调整的居（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工作站辖区。

3.2 生态社区 ecological community

具备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基础设施，建立了较完善的生态环境管理和公众参与机制，满足低碳生活、宜居功能、清洁卫生、宁静环境、安全韧性以及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要求，是美丽中国的组成部分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基层社会单位。

4 总体原则

4.1 建设原则

4.1.1 理念引领

建设内容紧密围绕美丽城市和高品质生态社区建设目标，有利于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美丽中国建设战略要求，将生态文明理念和要求融入到社区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和居民生活的全过程。

4.1.2 系统全面

建设内容覆盖全面，充分考虑各部分建设内容的相互关系，建设要求强化约束，注重引导，能够反映社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4.1.3 科学合规

建设内容符合自然规律和社区运行规律，建设要求满足基层治理、生态环境、住房建设等领域相关法律、制度、标准要求并响应国家相关政策。

4.2 评估原则

4.2.1 客观准确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由社区所在街道、物业服务企业、属地相关部门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评估，全面、准确、真实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建设现状。

4.2.2 务实高效

注重实操，评估指标可量化、可操作，数据易于获取，以大数据核实为主，方法易于查询，减少基层负担。

4.2.3 应用导向

以评促建，评估流程简洁规范，强化评估结果应用，注重经验总结推广，指导支持生态社区建设。

5 建设内容

5.1 基层治理

5.1.1 党建引领

党组织应将生态社区建设作为做好党建工作的重要抓手，发挥党员在生态社区建设中的带头作用，将新时代“枫桥经验”融入生态社区建设；应有效防范和避免环境群体性事件以及“邻避效应”；应将生态环境责任纳入社区党组织年度考核指标。

宜建立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党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居民代表等为成员的生态议事平台，形成议题收集、协商决策、执行监督的闭环管理。

5.1.2 社区治理

应配备专职社区工作者负责生态社区建设工作；具有专业化物业服务，保障生态社区建设工作；应开展社区居民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应不低于90%；物业生态环境问题投诉处理48h以内响应率100%，解决率不低于80%。

宜订立社区生态环境公约并严格执行，引导社区居民积极参与和监督生态社区建设工作。

宜引导社区居民积极参与和监督生态社区建设工作。

5.1.3 社会共建

应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志愿服务队伍，配套志愿者表彰奖励等激励措施。

宜与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建立生态社区共建机制，针对社区工作者和社区居民代表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培训。

5.1.4 激励机制

社区获得生态社区建设方面的荣誉。

5.2 生态生活

5.2.1 节约用水

居民生活用水量不应高于 GB/T 50331 的规定；绿化浇灌应采用喷灌、微灌、滴灌等方式，使用中水等水源。

宜建立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

5.2.2 节能降碳

道路、公共场所照明应使用太阳能路灯、智能和节能照明设施，符合 GB/T 35626 要求，避免光污染。

居民居家宜利用自然光，上下三层以内使用步行梯；宜采取错峰用电等方式，合理控制室内温度、亮度和电器设备使用；家用电器、照明器具宜使用能效先进水平产品设备。居民使用城市轨道交通、公共汽电车、自行车和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的出行量占全部出行量的比例宜达到 70%以上。

5.2.3 绿色消费

居民宜使用节能灯具、节能环保灶具、节水马桶等节能节水产品；宜避免过度包装，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外出自带购物袋、水杯等；宜抵制食用野味。

5.2.4 垃圾分类

居民应按照社区所在地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规定投放垃圾；社区应按照 GB/T 19095 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5.2.5 循环利用

社区应设置废旧家电、电子产品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站点和旧衣、废旧物资回收网点。

宜倡导闲置物品、废旧物资改造利用、交流捐赠或回收处理；倡导生态厨房，鼓励食材种养、流通、加工、烹饪、厨余等环节的节能降碳和循环利用；利用生活废弃物和排泄物发展城市有机肥。

5.3 生态空间

5.3.1 绿色建筑

社区既有建筑应具备节能环保功能或完成更新改造，新建建筑应符合 GB/T50378 要求；通风、日照、采光、隔声、防水、防潮、保温、隔热以及安全等应符合 GB55038 要求；水、电、路、气、热、信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应达到运行安全、供给稳定，应具有节能环保功能。

5.3.2 宜居空间

应具有公共空间和绿地、绿道，具备休闲、健身等功能，场地安全；在步道、停车场、广场等建造、改造时，应进行透水性铺装；应建设行人步道等慢行系统；社区内停车和充电应安全便捷，配备有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固定车位 100% 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

宜在居民适宜步行范围内，提供养老托育、社区助餐、家政便民、健康服务、体育健身、文化休闲、儿童游憩等一种或多种服务；宜按照 GB 55019 建立无障碍设施，公共绿地设置轮椅通行路径，垃圾分类站点配备语音提示、盲文标识等适老助残设施。

5.3.3 智慧管理

应按照 GB/T 42455.1 规定，运用信息通信技术，有效整合各类社区管理系统，推动社区管理和服务精细化，提升社区管理和服务水平，建设楼宇空调、给排水、供配电、照明、电梯、安防等设备设施的智能化管理和控制系统，兼容通知、报警等常用通讯功能。

宜建立智慧化生态环境管理系统，支持对社区内重点部位的空气质量、温湿度、污染物、水体等环境要素进行监测，支持通过多种终端应用发布社区环境监测数据。

5.4 生态环境

5.4.1 生物友好

绿化应使用在地物种，不得使用化学除草剂，维护邻里生物多样性，加强防治外来物种侵害，保障社区生态安全；应依法文明养宠，不造成环境问题和安全问题，不随意放生、遗弃。

绿地宜安装人工鸟巢、人造灌木丛、昆虫旅馆等，种植食源蜜源性植物，为生物提供栖息、繁殖场所；绿化宜保持合理的常绿与落叶植物比例，符合 CJJ/T294 规定。

5.4.2 环境优良

空气质量应达到或优于 GB 3095 要求，臭气浓度应符合 GB14554 要求一级标准，臭气浓度应不超过 10，室内空气质量达到或优于 GB/T 18883 要求。

地表水质量应达到 GB3838 三类水要求，生活饮用水质量应达到或优于 GB5749 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应达到GB36600第一类用地要求。

声环境质量应符合所在声环境功能区的噪声限值要求，达到或优于 GB3096 要求；社区内不存在明显的噪声源；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产生的噪声应符合 GB50118 要求；社区应具有文化娱乐和装修施工噪声管理要求并严格执行。

5.4.3 卫生清洁

应配备分类垃圾桶、垃圾收集点、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设施，符合CJJ27 要求；应配备消毒、清洁、防疫措施，减少化学清洁剂、化学消毒剂使用；无违法搭建、无乱贴挂、乱涂画、乱设摊点、乱堆放问题或问题整改率达到100%。

5.5 生态文化

5.5.1 确立目标

宜引导居民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形成与生态文明建设相适应的思维方式、价值观念、生活方式、行为规范，做美丽中国建设的社会主义好公民。

5.5.2 平台建设

宜设立生态文明驿站，建立社区新媒体矩阵，发布生态社区建设信息。

宜打造社区特色IP，开展生态达人评选、社区碳积分银行、旧物置换市集等活动，通过品牌化运营提升居民参与黏性。

5.5.3 宣传教育

应结合世界水日、世界地球日、植树节、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生态日等，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营造生态文化氛围。

宜引导居民践行绿色出行、节水节电、垃圾分类、“光盘行动”、守护宁静等绿色生活方式。

5.5.4 保护传承

社区内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应有保护措施，符合 GB55035 要求；宜将本地优秀传统文化和生态文化融入社区公约。

6 评估要求

6.1 评估对象

依据本文件评估生态社区，社区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户数入住率不应低于 75%。

近 3 年存在下列情形的社区不作为评估对象：

a）发生严重社会不稳定事件或生态环境事件的；

b）建设工作中存在隐瞒事实的，或有关数据材料弄虚作假的；

c）其他因基层治理问题或生态环境问题引发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6.2 评估方法

由社会工作、生态环保、市政建设、住宅建筑及安全应急领域内的专家组成评估组，人数不少于 5 人，并包括 3 名（含）以上高级职称的专家；评估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评估组按照本文件，依据生态社区建设评估体系（附录 A），结合实际情况开展评估。

评估方式分为文件核实与现场核实。

文件核实过程对生态社区建设要求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证明材料应充分提供符合建设内容要求的证据，数值和比例应提供计算依据；现场核实过程对社区基本情况、基础建设、设备设施等进行现场调研和验证。

6.3 评估结论

评估组根据文件核实和现场核实情况出具评估报告，格式自拟；评估报告应明确评估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依据附录 A，约束性要求全部达到，引导性要求达到不少于 9 条为通过，否则为未通过。

评估组如发生争议，由组长现场协调解决；现场协调无法解决的由所有成员发表意见；评估结论应由不少于五分之四的专家同意。

6.4 成果应用

对于在生态社区建设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并取得明显成效的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宜在政策、资金等方面提供相应的激励或优惠措施。

建立“建设—评估－完善－提升”闭环机制，对通过评估的社区，由评估组出具提升建议，明确提升事项和标准；对未通过评估的社区，由评估组出具完善建议，明确完善事项和标准。

相关职能部门和社会组织宜筛选具有代表性的案例，积极向社会宣传推介，发挥引领作用。

附录 A

（资料性）

生态社区建设评估体系

生态社区建设评估体系见表A.1。

表A.1 生态社区建设评估体系

类别	序号	内容
约束性要求	1	生态环境责任纳入社区党组织年度考核指标
	2	配备专职社区工作者负责生态社区建设工作
	3	具有专业化物业服务，保障生态社区建设工作
	4	开展社区居民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应不低于 90%
	5	物业生态环境问题投诉处理 48 小时以内响应率 100%，解决率不低于 80%
	6	每 100 户居民不少于 2 名生态环境保护志愿者，志愿者年度服务时间大于 10 小时
	7	居民生活用水量不应高于 GB/T 50331 的规定
	8	绿化浇灌应采用喷灌、微灌、滴灌等方式，使用中水等水源
	9	道路、公共场所照明应使用太阳能路灯、智能和节能照明设施，符合 GB/T 35626 要求
	10	社区按照 GB/T 19095 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11	设置废旧家电、电子产品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站点和旧衣、废旧物资回收网点
	12	社区既有建筑具备节能环保功能或完成更新改造，新建建筑符合 GB/T50378 要求
	13	建筑通风、日照、采光、隔声、防水、防潮、保温、隔热以及安全等符合 GB 55038 要求
	14	水、电、路、气、热、信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达到运行安全、供给稳定，具有节能环保功能
	15	固定车位 100% 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
	16	按照 GB/T 42455.1 规定，楼宇设备设施具备智能化管理和控制，兼容通知、报警等通讯功能
	17	绿化使用在地物种，不得使用化学除草剂，维护邻里生物多样性，加强防治外来物种侵害
	18	依法文明养宠，不造成环境问题和安全问题，不随意放生、遗弃
	19	空气质量达到或优于 GB 3095 要求，臭气浓度不超过 10
	20	地表水质量达到 GB3838 三类水要求，生活饮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 GB5749 要求
	21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 GB36600 第一类用地要求
	22	声环境质量应符合所在声环境功能区的噪声限值要求，达到或优于 GB3096 要求
	23	社区内不存在明显噪声源，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产生的噪声应符合 GB50118 要求
	24	具有文化娱乐和装修施工噪声管理要求

类别	序号	内容
	25	配备分类垃圾桶、垃圾收集点、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设施，符合 CJJ27 要求
	26	配备消毒、清洁、防疫措施，减少化学清洁剂、化学消毒剂使用
	27	无违法搭建、无乱贴挂、乱涂画、乱设摊点、乱堆放问题或问题整改率达到 100%
	28	社区内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有保护措施，符合 GB55035 要求
引导性要求	1	社区建立生态议事平台
	2	社区建立生态社区共建机制
	3	针对社区工作者和社区居民代表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培训
	4	订立社区生态环境公约并严格执行
	5	获得生态社区建设方面的荣誉
	6	建立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
	7	采取错峰用电等方式，合理控制室内温度、亮度和电器设备使用
	8	居民使用绿色出行方式的出行量占全部出行量的比例宜达到 70%以上
	9	避免过度包装，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外出自带购物袋、水杯等
	10	倡导闲置物品、废旧物资改造利用、交流捐赠或回收处理
	11	倡导生态厨房，鼓励食材种养、流通、加工、烹饪、厨余等环节的节能降碳和循环利用
	12	在居民适宜步行范围内，提供一种或多种便民服务
	13	建立无障碍设施，公共绿地设置轮椅通行路径，垃圾分类站点配备适老助残设施
	14	建立智慧化生态环境管理系统，通过多种终端应用发布社区环境监测数据
	15	绿地安装人工鸟巢、人造灌木丛、昆虫旅馆等，种植食源蜜源性植物
	16	绿化保持合理的常绿与落叶植物比例，符合 CJJ/T294 要求
	17	打造社区特色 IP，开展生态达人评选、社区碳积分银行、旧物置换市集等活动

参考文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2017 年 6 月 12 日）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的通知》（建办科〔2021〕55 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印发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城〔2020〕68 号）

[4]《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低碳社区试点建设指南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5〕362 号）

[5]《九部门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22〕29 号）

[6]《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导则（试行）〉的通知》（发改社会〔2024〕5 号）

[7]《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绿色出行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2020 年 7 月 23 日）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4〕20 号）

[9]《生态环境部、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关于发布〈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十条〉的公告》（公告 2023 年 第 17 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环宣教〔2025〕41 号）

[11]《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就业〔2022〕107 号）

[1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9〕1696 号）

[1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2024 年 11 月 26 日）

[14]《国家减灾委员会应急管理部中国气象局中国地震局关于印发〈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 年 6 月 16 日）

[1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城〔2020〕93 号）

[16]《关于印发〈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5〕1 号）